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何胤緹
電話：(06)2991111#8344
電子信箱：anthonyih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1320960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096089BA0C_ATTCH2.pdf、2096089BA0C_ATTCH3.pdf、
2096089B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26日以府社家字第1132096089A號令發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旨揭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